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5/2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支援)
蘇達寬先生

電訊管理局法律顧問4
王家懿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07/06-07號 —— 2006年12月12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立法會CB(1)720/06-07號 —— 2006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006年12月12日及19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719/06-07(01) —— 尚待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截至2007年1月15日)
號文件
立法會CB(1)601/06-07(01) ——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35/05-06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3) —— 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有關法定條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202/06-07(01) —— 相關法定條文的撮錄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1) —— 法律事務部於2006年9月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06/05-06(02) —— 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22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8/06-07(03) —— 法律事務部於
號文件 2006年10月1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68/06-07(04) —— 政府當局於2006年
號文件 10月25日致法律事
務部的覆函
- 立法會 CB(1)175/06-07(02) —— 各界向法案委員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摘要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截
至2006年10月27日))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4(1)及54(2)條中"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該作為"的字眼，藉以說明有關的法定推定只對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以及確保該等條文與《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的類似擬議條文一致；及
- (b) 確認其立法用意是否一併豁免那些現時不受《廣播條例》規管，但因應接受服務者的要求而提供的電視服務，例如"寬頻電視"；若是，則須就條例草案所需的修訂作出匯報。

IV.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若在會議日期前3整天，政府當局可提供文件，或黃定光議員可提交其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如有的話)，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否則，2007年1月30日(星期二)的會議亦會取消。主席表示，他會在會議後與秘書尋找可行的日期，以供編定更多會議，並按有關安排通知委員各個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6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12月12日及19日的會議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707/06-07及CB(1)720/06-07號文件)	
000240 - 00061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條例草案第44條 委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憂慮電訊局長會在14日的上訴限期屆滿前，以不遵從執行通知為由，對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35(3)條訂明，除條例草案第35(4)條所指的特殊情況外，執行通知所指定的採取它指定的步驟的限期，不得在14日的上訴限期完結前屆滿。故此，上述的情況將不會出現 助理法律顧問3同意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	
000611 - 00154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45條 委員詢問，哪些情況會構成"為公正起見"的因素，促使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進行閉門聆訊，以及這項要求可否由有關各方提出。委員認為該等聆訊應盡量公開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如聆訊涉及披露敏感商業資料、公司的內部運作和程序，以及影響公司聲譽的資料等，便可能要閉門進行。提出這項要求的一方必須提供理由，闡釋聆訊為何不應公開進行。"為公正起見"是十分常見的法律用語，有關各方的利益和公眾利益均會獲得考慮</p>	
001544 - 002248	<p>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p>	<p>條例草案第46條</p> <p>委員詢問，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最終的決定、可否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向較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可否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除非上訴個案中的任何一方尋求司法覆核，又或把其個案提交上訴法院，尋求就法律論點作出裁決。基於終審法院近期就一宗涉及詮釋這類條文的案件所作的決定，當局沒有採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用以說明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明訂條文</p>	
002249 - 002751	<p>政府當局 主席</p>	<p>條例草案第47至50條</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2752 - 005219	<p>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單仲偕議員</p>	<p>條例草案第51條</p> <p>委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訂立的規則是否附屬法例，以及當局將於何時訂立該等規則。委員認為，當局應在規則的草擬階段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倘若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原意，所述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便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這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訂立的規則將為附屬法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或許無需訂立該等規則，因為即使沒有該等規則，上訴委員會主席仍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第46(4)條，決定任何與上訴聆訊相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條例草案第51條只是賦權局長訂立規則，並非規定局長必須這樣做。儘管局長或許無需訂立該等規則，當局仍有必要加入條例草案第51條，藉以提供全面的法律架構，處理日後需訂立該等規則的情況</p> <p>委員詢問，當局曾否為其他上訴委員會訂立規則，以及有否根據《電訊條例》訂立該等規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為部分現有上訴委員會訂立規則，但未有根據《電訊條例》訂立關乎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的規則。過往，該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事宜均由委員會的主席決定，而且在這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一般來說，如上訴個案中的雙方同意，該委員會將大致上跟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並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0 - 01002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52條</p> <p>委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就申索款額設定下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應設有下列</p> <p>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小額申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申索將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p> <p>委員認為，就損失或損害提出申索是一項權利，應該獲得尊重</p>	
010024 - 011916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53條</p> <p>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指引，說明哪些行動會構成"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擬備有關指引，並提供例子讓公眾參考，以利便各界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3(1)條施加於僱主的法律責任似乎甚為繁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替代責任屬一般法律原則，條例草案第53條並無引入任何新的概念。要求僱主證明他們已採取實際步驟(例如提供培訓、發出通告或制訂指引)，以防止其僱員作出有關作為，是公平的做法。如僱主能證明他們已採取該等步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53條會為僱主帶來益處，利便他們遵守條例草案的條文，當局亦會進行這方面的宣傳。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3(1)至53(3)條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類似條文為藍本，而條例草案第53(4)至53(5)條則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類似條文為藍本</p>	
<p>011917 - 013558</p>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單仲偕議員</p>	<p>條例草案第54條</p> <p>委員詢問，當局據何準則把某人視為負責某公司的內部管理；以及是否所有執行董事均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被視為負責內部管理。至於個別執行董事的法律責任，則須取決於實際的情況，例如公司的組織架構</p> <p>委員就條例草案第54(3)條提問，並關注舉證責任落在被告人身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有足夠證據帶出爭論點，控方又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或控方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作反證，則被控的人將視為已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上述的證據並不限於被控的人提供的證據。此條的字眼取材自終審法院近期就兩宗案件作出的決定，該等案件涉及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至被告人</p> <p>委員查詢條例草案第54條的適用範圍及有關罰則</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54條界定不同人士的法律責任。此條適用於條例草案下的所有罪行條文，罰則水平則須視乎所違反的特定條文而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在閱讀條例草案第54(3)條之前，單從條例草案第54(1)及54(2)條的字眼看來，當中似乎意味着把舉證責任施加於被告人；並提述《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類似條文的字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54條的字眼是以《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類似條文的字眼為藍本。政府當局會參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下的相關條文所進行的商議，以確定過程中曾否建議其他字眼</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54(1)及54(2)條中"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該作為"的字眼，藉以說明有關的法定推定只對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而非法律責任；以及確保該等條文與《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的類似條文一致</p>	政府當局須作出考慮
013559 - 013618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5條</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3619 - 01391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條例草案第56條</p> <p>委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56條訂立的規例是否附屬法例、當局在擬備該等規例時會否進行諮詢，以及該等規例的內容及訂立時間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規例將為附屬法例，當中包括有關下述事宜的特定規定：例如就不同類別的商業電子訊息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將進行諮詢，並計劃在通過條例草案後2至3個月內，就規例的草擬本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013911 - 015821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曾鈺成議員	<p>條例草案第57條和附表1至2</p> <p>委員認為，按照附表1第3項的字眼，不受《廣播條例》規管的寬頻電視節目服務，或會受條例草案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其立法用意是否一併豁免該等服務；若是，則須就條例草案所需的修訂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透過公共互聯網提供的電視服務應免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因為這類服務是回應觀眾的要求而向觀眾提供的</p> <p>委員詢問，附表1第2項中"是因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的字眼，是否足以清晰反映當局的立法用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2項旨在涵蓋下述訊息：涉及人對人互動通訊的電子訊息，以及涉及回應來電者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預先錄製／人工合成訊息，例如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的熱線服務</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現正考慮修訂附表1，以闡明互聯網的通訊及某些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形式，將免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當局亦可藉此機會闡明，透過公共互聯網提供，並且不受《廣播條例》規管的電視服務是否獲得豁免</p>	政府當局須確認及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詢問，倘若條例草案第7及12條適用於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附表1是否必須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出現上述情況，附表1的某些方面便必須修訂</p> <p>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於2006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相應修訂)，政府當局並答允提出修訂，以收窄《電訊條例》擬議第24(2)(a)條所涵蓋的法例範圍</p> <p>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015822 - 02022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編定更多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6日